

证券代码：832149

证券简称：利尔达

公告编号：2023-048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工作中，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独立董事人员：崔彦军先生、潘士远先生、杨柳勇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独 立 董 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 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会 议次数	缺席董 事会会 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 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 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 会次数
崔彦军	9	9	0	0	0	0
潘士远	9	9	0	0	0	0
杨柳勇	6	6	0	0	0	0

王宁	3	3	0	0	0	0
----	---	---	---	---	---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同意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同意
2022 年 5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3、《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关联交易》 4、《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	同意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	同意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 2、《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同意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 年独立董事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

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独立董事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在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及时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报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着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独立董事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加强保护股东利益的意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3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监督并促进公司治理的进一步提升，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崔彦军、潘士远、杨柳勇

2023 年 4 月 26 日